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號

原告 陳皓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勝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5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審簡上第37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被告被訴詐欺原告

01 部分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無罪，則依前所述，本院刑事庭原  
02 應就諭知無罪部分駁回原告之訴，然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  
03 審簡附民字第5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  
04 事訴訟全部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雖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 
05 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，應  
06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核本件訴  
07 訟標的金額為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9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13 法 官 朱漢寶

14 法 官 熊志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20 書記官 蔡斐雯